

數位發展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

聯絡人：王子尹

電話：02-23800233

電子郵件：tzuyin@mod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數位政府字第1134000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（4000368_函附件2-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_113年修正.pdf、4000368_函附件1-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_113年修正v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之「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政府機關網站乃政府與民眾資訊交流之重要管道，網站服務品質至關重要，網站主管機關應考慮其易用性，並確保網站服務之安全，建議貴機關依循旨揭管理規範辦理網站營運作業，提升整體政府網站服務品質。

二、檢附修正「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資訊處

副本：電 2024/03/15 文
交 89:57:51 章

